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继续教育学院

齐鲁工大鲁科院继字〔2022〕7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学费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及时收缴学费,确保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投入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促进成人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98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22〕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成人高等教育的管理特点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

订本规定。

第二条 严格按照在山东省教育厅备案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如学费发生调整，调整之日起新录取年级执行新的学费标准，原有年级学生执行原收费标准直至毕业。

第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费收费归口学校计划财务处管理。

第二章 缴费与注册

第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应在每年年初（以学校通知交费时间为准）缴纳当年的学费，严禁跨年交费。

第五条 学生本人登录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平台-学生平台”，通过财务模块，将学费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政专户，系统自动生成学费电子发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

第六条 学校为按期完成缴费的学生办理注册手续并进行教学安排。

第七条 对于无故逾期不缴纳学费的学生，学校将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条款做相应处理。

第八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者，免缴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学费。

第九条 申请复学者，应按新就读年级的收费标准缴费。

第三章 学费管理

第十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费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

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

第十一条 学费收缴结束，继续教育学院与校外教学点统计核对该教学点学生缴费情况，并报计划财务处核准后，根据协议约定的学费分成比例，由校外教学点开具发票给学校，学校根据财务管理相关程序，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划转学费分成款给校外教学点。

第四章 退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退学时可提出退费申请，退费申请由学生本人经学生平台提交，学校审核通过后，按如下规定办理退费：

（一）学生在开课前提出退学申请的，可以全额退还当年缴纳学费。

（二）学生在开课后提出退学申请的，按比例退还当年缴纳学费，一年按十个月计算。

（三）专升本新生因前置学历有问题，于入学后三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学历认证材料但未通过者或者入学后三个月内无法提供学历认证材料放弃入学资格者，全额退还学费。否则参照上述（一）、（二）款办理。

第十三条 办理退学必须当年提交退费申请，跨年不再做退学费处理。

第十四条 学费直接退还到学生账户。若已按协议规定

划转学费分成款到学生所在校外教学点，则学生退费由学校和校外教学点按照学费比例共同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12月15日